

SOZZ/HT-2021-DY184-4

# 检测报告

## Testing Report

山中检字(2021)第DY184-4号

项目名称: 4月份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04.19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 Ze Environmental Testing



# 检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1)第DY184-4号

第 1 页 共 5 页

项目名称	4 月份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废水	样品描述	有组织废气: 采气袋、棕色玻璃瓶; 废水: DW001样品无色、无味、透明; DW002样品乳白色、少量浮油、微浊; DW003样品无色、无味、透明; DW004样品乳白色、无味、透明
采、送样人员	张立皓、刘强、温仁立、石玉超、张鹏龙、岳凤铭	采样日期	2021.04.10、2021.04.12-2021.04.13
分析人员	王青青、刘萍、房永秀、劲娜、刘晓芮、佟龙、薛莲、单珊	分析日期	2021.04.10-2021.04.18

## 一、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表 1 主要仪器设备基本情况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155、325、33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023、258
总有机碳分析仪	TOC-2000	249
原子荧光光度计	RGF-6200	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029
气相色谱仪	GC-2014	252
气相色谱仪	GC-7820	62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 7400	214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型	379、42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型	469

#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1)第DY184-4号

第2页 共5页

## 二、检测依据及结果

### 2.1 检测依据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第四版增补版)	第五篇/第四章/十(三)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表3 废水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苯	HJ 1067-2019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2μg/L
甲苯	HJ 1067-2019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2μg/L
乙苯	HJ 1067-2019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2μg/L
对二甲苯	HJ 1067-2019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2μg/L
间二甲苯	HJ 1067-2019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2μg/L
邻二甲苯	HJ 1067-2019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2μg/L
总氰化物	HJ 484-2009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0.004mg/L
总钒	HJ 776-2015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1mg/L
总镍	HJ 776-2015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07mg/L
总砷	HJ 776-2015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2mg/L
总汞	HJ 694-2014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0.04μg/L
烷基汞	GB/T 14204-1993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甲基汞: 10ng/L; 乙基汞: 20ng/L
总有机碳	HJ 501-2009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0.1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 检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1)第DY184-4号

第 3 页 共 5 页

##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2 硫磺回收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1.04.13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硫化氢	浓度	mg/m <sup>3</sup>	0.24	0.24	0.24
	排放速率	kg/h	1.65×10 <sup>-3</sup>	1.59×10 <sup>-3</sup>	1.57×10 <sup>-3</sup>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892	6607	6535
备注：排气筒高度 46 米，采样内径 1.0 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18 污水处理厂异味治理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1.04.13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硫化氢	浓度	mg/m <sup>3</sup>	0.25	0.25	0.23
	排放速率	kg/h	2.34×10 <sup>-3</sup>	2.37×10 <sup>-3</sup>	2.22×10 <sup>-3</sup>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16.3	15.7	15.4
	排放速率	kg/h	0.152	0.149	0.149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9345	9489	9665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 米，采样内径 1.0 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24 油气回收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1.04.10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6.12×10 <sup>4</sup>	6.17×10 <sup>4</sup>	6.02×10 <sup>4</sup>
	排放速率	kg/h	81.7	85.0	85.2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335	1377	1416
备注：采样内径 0.3 米。					

# 检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1)第DY184-4号

第 4 页 共 5 页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24 油气回收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4.10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2.87×10 <sup>3</sup>	2.81×10 <sup>3</sup>	2.71×10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3.57	3.59	3.58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244	1278	1320
处理效率		%	95.6	95.8	95.8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 米，采样内径 0.4 米。

## 2.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一	二	三	
2021. 04.12	DW001 废水总排口	BOD <sub>5</sub>	mg/L	7.2	7.0	6.8	
		总有机碳	mg/L	3.8	3.8	3.7	
		总氰化物	mg/L	ND	ND	ND	
		总钒	mg/L	0.06	0.06	0.06	
		苯	μg/L	ND	ND	ND	
		甲苯	μg/L	ND	ND	ND	
		乙苯	μg/L	ND	ND	ND	
		对二甲苯	μg/L	ND	ND	ND	
		间二甲苯	μg/L	ND	ND	ND	
	邻二甲苯	μg/L	ND	ND	ND		
	DW002 电脱盐水	总汞	μg/L	ND	ND	ND	
		烷基汞	甲基汞	ng/L	ND	ND	ND
			乙基汞	ng/L	ND	ND	ND
	DW003 酸洗水净化水	总砷	mg/L	ND	ND	ND	
DW004 烟气脱硫水	总镍	mg/L	0.144	0.141	0.144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1)第DY184-4号

第5页 共5页

## 三、质控措施及质控结果

### 3.1 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废气、废水,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用相应采样和检测标准及方法。
- 2.本次检测所用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3.本次检测采用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平行样分析、全程序空白、运输空白。

### 3.2 质控结果

#### 1.平行样质控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平行样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DA002硫磺回收排气筒	三	硫化氢	0.24	2.04	相对偏差≤10%	满意
			0.25			
DW003酸洗水净化水	三	总砷(mg/L)	ND	—	—	—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 2.空白质控

类型	项目	单位	结果	判定
运输空白	总烃	mg/m <sup>3</sup>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硫化氢	mg/m <sup>3</sup>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总镍	mg/L	ND	满意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总烃检出限为0.06mg/m<sup>3</sup>(以甲烷计)。

\*\*\*\*\* 报告结束 \*\*\*\*\*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1.04.19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3.报告涂改、错页、缺页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与检测项目有关的参数有误导导致结果不可用或有误的情况，概不负责。
- 6.本公司仅对委托方送样检测中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